

(一)

十四、申请赴老山前线的报告

峨委发(1987)字第28号

成都军区政治部：近书报代送，于前报代送前“办整工以，工兴中以，中代本以，本养林以”林取 我县近几年应征入伍的青年战士中，目前有46名战斗在老山战区，他们经部队这所大学校的培养和锻炼，在政治思想、军事技术和品德作风等方面，均有明显的进步，受到部队各级领导的表扬和鼓励。大多数同志已成为基层的骨干。部分同志已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们在开赴前线之前和战斗在前线之后，曾多次以集体和个人的名义向全县人民写信，表明要在保卫祖国神圣领土的战斗中，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立下“亏了我一个，幸福十亿人”、“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的誓言，抱定“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决心，奋勇杀敌，为国家、为民族争光。新时代青年战士这种崇高的革命情操和对祖国、对人民的爱，对敌人的恨，深深地教育和鼓励着我们，已成为促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精神力量。目前，他们已生活、战斗在老山前线一段时间了。他们说到做到，言行一致，已有5人的立功喜报到家。在全县人民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为了鼓励他们的斗志，激发他们的战斗豪情，我们拟组织峨边彝族自治县赴老山前线慰问代表团到老山战区慰问参战的峨边籍战士，向他们报告家乡两个文明建设的情况，以满足和安慰他们对家乡亲人的思念之情，激励保卫祖国的斗志。

代表共9人组成，并已从各方面作了相应准备，初步考虑在六月初前往慰问。

特此申报，切望上级批准。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峨边彝族自治县武装部

1987年5月18日

十五、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代理县长 海来张加(彝)

各位代表：我代表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

(一)

根据宪法的规定,自治县第三届人民政府已任期届满。任期三年中,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领导下,自治县政府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组织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围绕“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经济发展路子,努力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完成了本届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过去的三年,是我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三年,是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的三年,是人民生活显著变化的三年,是不断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三年。

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992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到22825万元。比1991年增长11.8%,比1989年增长24.4%;国民生产总产值达17770万元,比1991年增长8.9%,比1989年增长23%;国民收入达11544万元,比1991年增长8.1%,比1989年增长19.8%;县属工农业总产值达18676万元,比1991年增长13.5%,比1989年增长32.6%,年均增长9.9%。

农村经济稳步发展。自治县政府切实把农业放在基础地位,加强领导,农业总产值每年以3.95%的速度平均增长,1992年达到8582万元,比上年增长6.01%,比1989年增长12.3%,农村经济总收入实现12646万元,比1991年增长23.7%,比1989年增长43.5%。在粮食生产上,通过完善稳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服务体系,立足于科技兴农,推广先进的适用技术,积极组织抗灾救灾等措施,1992年粮食总产量实现42575吨,比上年增长10.4%,创历史最高水平。三年来全县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23107亩,解决人户饮水3382户,牲畜饮水17079头,修建微型水利工程50处,整修了夏家沟西干渠,扩大灌溉面积2000多亩。高山养鱼试验成功。多种经济作物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蚕桑、柑桔、梨、桃、五倍子等已形成规模种植。林业生产三年新造林70512.83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40.65%,实现连续24年无森林火灾。畜牧业生产有突破性进展,去年出栏肉猪69004头,比1989年增长16.5%,大牲畜存栏达27319头,比1989年增长15.86%。乡镇企业持续发展,去年总产值实现9580万元,比1991年增长29.44%,比1989年增长62.7%,年均增长17.6%,其中工业总产值达6026.7万元,比1989年增长217.2%,总收入8290万元,比1989年增长77.3%,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

三年来,认真贯彻《企业法》,自治县政府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工业经济取得较好效益,1992年县属工业总产值达到10094万元,比上年增长20.75%,比1989年增长57.1%,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大多数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在1989年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发电量增长143%、水泥增长79.7%,炸药增长82.5%、电石增长6.1%、铁合金增长196.6%。产品质量也稳步提高。

固定资产投资已见效益,三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达1022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从我县经济建设和资源优势出发,着重考虑能源、交通、原材料、邮电等基础工业,促进交通、能源、邮电等业的发展。在这三年中建成的项目有:新林至白杨公路建成通车,使我县实现了乡乡通公路,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935.5公里。大堡、五渡、杨河、马家坪等电站竣工投产,使我县的水资源开发跃上一个新台阶,到去年底,全县水电总装机容量达43877千瓦。黄磷厂、活性炭厂和木材加工厂等一批原材料加工企业也相继建成。峨边集贸市场建成,改变了城区以街

代市,以路代市的状况。邮电程控自动电话安装完成,调试后将进入国际国内通讯网络,改变了我县通讯落后、信息闭塞的状况,通讯质量将迅速提高。去年邮电业务总量为129.1万元,比1989年增长154.47%。完成了公墓建设。峨边大桥、沙坪至九家公路加宽改造、西河电站、方家山电站等工程正在抓紧施工。

商业和金融业不断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国合商业企业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四放开”试点,转化企业经营机制,强化管理,开拓市场,扩大购销,保障了市场供给。1992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7499万元,比上年增长17.04%,比1989年增长27.4%,年均增长7%。加强了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章行为。同时加强市场建设,兴建和改造了乡镇市场,峨边集贸市场获得了“市级文明市场”的荣誉称号。通过严格执行物价管理政策,全县零售物价总水平保持了相对稳定,比去年同期上升8.63%。零售物价总水平连续3年保持基本稳定。金融业发展较快,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1992年各项存款余额13213.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0790万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44.75%和30.48%。社会保险事业有了较好的发展。强化了税收征管工作,税务征收连年超额完成任务。1992年全县工商税收入库数为2462.6万元,比1991年增长9.31%,其中县级收入1718.9万元,比1991年增长11.2%。财政工作狠抓了增收、节支、控免、堵漏,1992年全县财政收入实现1913.5万元,比1991年增长10.07%,比1989年增长34.6%,平均每年递增10.41%。1992年财政实际支出2343.4万元,为预算的111.46%。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2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7783万元,比1991年净增1695万元,增长27.8%,比1989年净增4079万元,增加110.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562元,比1991年增加62元,比1989年增加132元,年均增加44元。积极推行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和开发商品房工作,全县1992年优惠出售公有住房82247.59平方米,回收资金296.9万元,批准集资建房23335平方米,3年共建商品房10000平方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居民住房难的问题。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1992年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改革开放。积极开展以劳动用工、分配、社会保险制度为主要内容的3项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自主权。大力发展企业,截止1992年,全县企业达722个,注册资金21966万元,个体工商户2367户,私营企业9户。经济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切实服务于经济建设,全县共兴办了32个生产、流通和服务性经济实体。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县林业局、水电局、农业局、畜牧局已在海南省通什市开办了四川省峨通实业有限总公司,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县水泥厂生产的水泥销往云南、缅甸,打进东南亚市场,县电石厂走出峨边租赁了美姑县电石厂,五交化公司和百货公司分别在云南、成都设立“窗口”,县粮油贸易实业公司把生意做到了黑龙江、江浙等地。各镇、乡纷纷调整规划和措施,积极争创亿元镇。部分党政机关干部开始走出机关大院,创办、领办企业,一个敢闯、敢冒、大干快上的新局面正在形成。

二、教育、科技、卫生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

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普及初等教育取得重大进展,全县已有11个乡镇基本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本届政府基本完成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性任务。积极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去年全县共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259期,结业人员12519人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建设“一无十有”的校园。1992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

毕业率和普及率分别达 90.7%、96.5%、98% 和 85.7%，分别比 1989 年增 7.0、6.8、0.6、10.3 个百分点。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92 年我县为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 315 人，比 1991 年净增 110 人，其中录入普通大专以上新生人数达 115 人，创我县建国以来最高纪录。

卫生工作，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服务，深入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了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了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和农村村级医疗站的建设，村卫生站建成率达 14%，基本完成了三分之一卫生重点县的建设，新建医疗卫生用房 5000 多平方米。卫生科研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县中医院有 3 篇论文在国际性会上交流，牙龈保护技术获国家银奖。县中医院被评为省中医系统文明单位。1992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18.37‰、12.58‰，分别比 1989 年下降 2.15‰、2.75‰。计划生育率为 97.78%，比 1989 年提高 4.34 个百分点。加强了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较快，积极推广零线广播，全县有 7 个乡镇建立了卫星地面接收站，城区能直接收看到六套电视节目。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三年来全县共获市级比赛金牌 26 枚、银牌 6 枚，获省级比赛金牌 6 枚、银牌 2 枚、铜牌 6 枚，并向省体工队输送运动员 2 名。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积极开展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自来水厂改造扩建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城区主街道整治工程基本完成，西河、五渡等集镇建设已初具规模。城乡环境卫生进一步好转。

民政工作对稳定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三年来共发放救济款 96 万元，妥善解决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困难。“双抚”工作进一步加强，三年共扶持贫困户 1750 户，脱贫 954 户，脱贫率达 54.5%，妥善安置退伍军人 55 人。开展了撤区、乡建镇工作，全县撤区 3 个、撤乡 5 个、建镇 5 个。积极解决了劳动就业问题。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两个离不开”思想更深入人心。三年全县共有 12 个单位和 37 人被评为省、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认真管好用好了“两项资金”，促进了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积极开展了外事侨务工作。1992 年 9 月我县被省政府正式批准为开放县，外宾、侨胞陆续来我县旅游、考察、探亲。三年来共接待日本等外国客人 109 人。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各行各业广泛开展了“三优一学”竞赛和“文明单位”评比活动，三年来，我县已建成省级文明单位 1 个、市级文明单位 3 个、县级文明单位 40 个。在农村加强了农民群众的国家观念和集体观念教育，开展了移风易俗活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成果进一步巩固。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

各级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民主协商原则，1992 年县政府共办理人民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议案 55 件、政协委员提案 67 件。认真实施了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二五”普法规划，1992 年对全县副乡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宣传骨干进行培训。加强了司法行政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完成了省水利执法试点工作，制定了 7 个配套性规范性文件。审计、技术监督、监察等工作以维护政治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为工作重点，全面履行职能，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社会治安工作积极开展了以挖团伙、打流窜、追逃犯、反盗窃和打击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严打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全面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1992 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216 件，比 1991 年下降 38.8%，其中重特大案

件发生 46 件,比 1991 年下降 30.3%,治安案件发生 278 件,比 1991 年下降 7.6%。有效地维护了全县治安形势的稳定,为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气象部门努力提高气象服务水平,为我县粮食总产量创历史纪录和工程建设、人畜安全等提供了较好的信息服务。统计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国土管理进一步加强,认真贯彻实施“土地两法”,开展土地“隐形市场”的清查管理工作。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和颁证工作,做到了依法用地。人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引进了一批科技人才。县志、保密、档案、老龄、残联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各位代表,通过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本届政府完成了任期目标,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的成绩,这是各级党委加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项决议的结果,是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结果,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立足县情、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结果,是全县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县人民政府向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机关干部和帮助我们工作的各届人士,向关心支持峨边建设的市属以上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年来,我们的主要体会有 7 点: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搞好政府工作。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段不平凡的战斗历程,实践证明,在中国,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国富民强,从政府工作来讲,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建立健全向党委汇报的工作制度,才能使政府工作的重大决策避免出现偏差。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千方百计把经济搞上去。三年来,我们认真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按照民族地区特点,立足峨边的实际,大胆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有益经验,讲实干、求实效、大胆改革开放,围绕“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经济发展路子,积极发展农业,兴办了一批木材、矿产、水力、农产品加工企业,使我县经济实力逐步壮大。三年间,全县县属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9.9%、10.41%和 9.3%。实践证明,实事求是我党的一条颠扑不破的思想路线,在今后的经济建设中,我们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下去。三是坚持党的民族政策,搞好民族团结,才能搞好经济工作。自治县政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了民族团结,为全县的稳定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91 年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每年十月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以来,积极开展以“团结、进步、繁荣、富庶”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各民族的大团结,促进了我县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今后我们要更加重视和加强民族团结。四是发展峨边经济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加强横向经济联合。改革开放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振兴峨边经济的必由之路。三年来,自治县政府解放思想,克服“等、靠、要”思想,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深化改革,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引进技术和人才,依靠金融部门引进、拆借资金,以多种形式开发我县资源,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促进了我县经济的全面发展。实践证明,改革开放,使我们拓宽了视野、树立了新观念,增强了信心,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而且要更加大胆,更加改革开放。五是发展峨边经济,必须抓好科技教育。三年来,我县重视科技成果的运用和推广,在农业生产中,大力推广农业适用技术。在工业生产中,依靠科技进步,进行技术改革,提高了生产力。如:电石厂的闭弧操作技术已跨入全省先进行列。化工厂开发的新产品“二号铵松蜡”炸药、峨简水泥厂生产的复合水泥,在市场上走俏。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因此,我们应更加重视科技、教育工作。六是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现了社会的稳定。三年来,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上,坚持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治安责任制,完善群防群治的机制,为经济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七是我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的支持。三年来我县经济发展,与国营八一四厂、川南林业局、东风木材厂、沙坪茶场、铁路部门等的支持是分不开的。今后,我们应进一步加强合作,把我县的经济搞上去。

各位代表,本届政府在县委的领导下,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改革开放的力度不够,处于起步阶段,机关转变职能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步子迈得较小。二是农产品商品率较低,农业基础脆弱,村、社集体经济实力较弱。三是部分企业效益较差,亏损局面未完全扭转。四是财政仍然吃紧,1992年累计赤字477万元。对于我们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要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努力实现提前三年完成十年规划的宏伟目标。

(二)

下届政府的任期时间正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时期,当前全国的改革大潮波澜壮阔,形势喜人,振奋人心。为了抓住机遇,充分发挥这一时期的历史作用,对下届政府提出如下建议:

总体目标及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提出的提前三年实现十年规划的要求,初步设想到1997年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县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0800万元,比1992年增长64.9%,年均增长11.23%。其中,工业总产值达20500万元,年均增长17.51%;农业总产值10300万元,年均增长3.68%。粮食总产量要达到46325吨,年均增长2.9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4500万元,年均增长13.12%;财政收入达2900万元,年均增长8.7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000元,年均增长12%。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0000万元,年均增长17.76%。

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县1995年建成“全国民族地区模范自治县”,各项经济指标跻身于全省民族地区的先进行列。我们要在县委领导下,艰苦奋斗,振兴我县经济。到1995年县属工农业总产值达24900万元,年均增长11.23%,其中工业总产值是14850万元,年均增长17.51%,农业总产值是9580万元,年均增长3.68%。粮食总产量达44825吨,年均增长2.9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1330万元,年均增长13.12%。财政收入达2450万元,年均递增8.7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820元,年均增长12%。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5000万元,年均增长17.76%。

目标明确,任务较重,下届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团结全县各族人民,把握有利时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发展步伐,振兴我县国民经济,加速教育、卫生、科学、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下届政府的工作思路是:围绕“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经济发展方针,按照县委的“四放开”、“四背靠”、“四加快”、“五个突破口”的工作思路,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向前发展。

1993年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县委下达的提前3年实现十年规划任务的第一年,根据我县经济的发展状况,1993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建议为:县属工农业总产值21200万元,比上年增长13.51%,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12400万元,比上年增长22.85%,农业总产值达到

8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4%,力争达到 8900 万元,力争增长 4.71%;粮食总产量达到 43325 吨,增长 1.76%;国民生产总值 19400 万元,增长 9.1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800 万元,增长 17.35%;财政收入 2100 万元,增长 9.7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50 元,力争达到 660 元;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12500 万元,力争达到 15400 万元,增长 30.48%,力争增长 60.75%;农村经济总收入 15000 万元,增长 18.61%。

为实现 1993 年的目标任务,我们应抓好以下 5 个方面的工作。

一、面向市场,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依靠科技抓好“一优两高”农业:立足资源,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把农业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首位,紧紧瞄准农村增产、增收、增劲这个目标,进一步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解放思想,大胆实践,使我县农业生产再上一个新台阶。

继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科技教育,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增长。一是坚持不懈地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县上的统一部署,着眼于长远增劲,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中低产田土改造、以工以粮代赈工程,造林工程,水土保持、人畜饮水工程,加强小堰塘、小堰渠等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二是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是粮食增产的基础,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严格禁止乱占滥用耕地,抓好冬水田、冬闲地的改造及旱地种植、田边地角的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努力提高复种指数和扩大晚秋生产播种面积。三是依靠科技,提高单产。要扎扎实实地抓好科技兴农工作,大力推广“地膜覆盖、玉米施锌、玉米矮化栽培、带状种植”等先进的农业适用技术,大力推广规范化种植,坚持玉米、水稻良种化,科学施肥,提高产出率。要综合防止病虫害,以镇乡为单位组织好机防专业队伍,实行统防统治。四是保证农用物资的供应,各级政府和经销农用物资的单位要组织好农用物资,满足农民生产的需要。增加农业投入,减轻农民负担。要进一步健全农业投入机制,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坚持农民投入为主,国家投入为辅的原则,逐年增大农业投入比例。各镇乡要从财政超收分成中提取一定比例投入农业,乡镇企业“以工补农”资金全部投入农业。

坚持和完善土地承包和各业承包责任制,瞄准市场,尊重农民意愿,充分给予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继续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办好乡镇经济服务中心。服务组织要以乡村集体经济为基础,专业技术部门为依托,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作好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资料供应以及技术、资金、信息、经营管理、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做到良种统供、病虫统防、微肥统配、技术统训,并逐步办成经济实体,形成综合服务能力。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抓好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各级政府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科技,面向市场,立足资源,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合理调整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发展多种经营,把农业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单一型经济向农工商综合经济转化。突出抓好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农副产品生产及其加工。重点抓好春笋、五倍子、蚕桑、速生丰产林等经济林的基地建设和综合开发,争取出一批市场前景看好的名优特新产品。畜牧业生产要充分发挥我县无污染的广阔的草场优势,大力推广牛、羊、猪等快速育肥技术,朝商品牛、商品羊等基地发展。同时要加强兽医防疫工作,搞好饲料加工和畜产品加工。林业综合开发要注意开发与最大经济效益相结合,开发与生态效益相结合,要依靠科技,面

向市场,向林产资源开发的深度、精度发展。同时加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加快全县的绿化步伐,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县连续 25 年无森林火灾。

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乡镇企业是裕县富民的支柱产业,各级政府要把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要树立起超常规、大跨度、高效益的发展意识。立足于我县的林、水、矿等资源优势,同时也立足于优质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引进资金、技术、项目、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新建一批骨干项目。发展乡镇企业,实行不同所有制和不同组织形式,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集体、个体和私营企业一齐上,镇(乡)、村、联户、户办、股份合作和三资企业共同发展,要拓宽思路、开阔视野、灵活机动,特别是要发动已先富起来的群众独资、合资办企业。在执行政策上,乡镇企业只要有条件、有市场、有效益、保证质量、合法经营,就予以大力支持。对现有的乡镇企业,要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管理,扩大市场,提高效益,积极向高科技、大规模和外向型方向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要认真贯彻《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机制条例》。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政府对企业实行宏观调控,微观放开,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落实企业的生产经营、机构设置、内部分配、人事劳动、产品定价等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在工资分配上,政府只控制工资总额和增长比例;在劳动用工制度上,要坚决推行全员合同制和管理技术人员聘任制;在养老保险制度上,要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制度。最终建立起“国家计划指导、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的用工制度和“国家宏观调控、分级负责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工资分配制度;建立起管理社会化,费用由国家、集体、个人合理负担的适用城镇各类企业和多种用工形式的养老保险制度。形成“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升能降”的激励机制,促使企业走向市场。

调整结构,改进技术,提高质量,在市场竞争中,占取主动地位。围绕市场,发展我县优势产业,以水电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木材加工、矿产品开发、农副产品和畜产品加工等,逐步形成一批居全市优先地位的优势产业。

要依靠技术进步,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步伐。一是在增量上要“压长线,促短线”,实行项目投资和银行贷款两集中。搞好资源调查,对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产品销路好的项目,从资金上予以保证,促其尽快建成投产,发挥效益。项目选择要服从市场需求及发展后劲,要以投资少见效快、投入少产出高的项目为主。二是要坚决地压滞销产品,加大适销、畅销产品的生产量,努力扩大名、优、特产品的市场覆盖面。三是加强科技信息收集,转化科技成果,开发新产品,新产品的开发要抓好 3 个方面:即利用技术市场,寻求适合本企业技术设备和职工素质的短、平、快项目;依靠大专院校的科技力量,转化其最新科技成果,开发新产品,以最快速度投入市场;同时,加强技术、设备更新,抓好老产品的升级换代,在质量和档次上逐步升格,进一步拓宽市场。

加快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制。股份制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制度,有利于广泛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有利于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新组合。因此,我们要积极推行股份制,少办全民企业、多办股份制企业。我们要认真办好现有的股份制企业,要争取把一些新办企业的股份扩大到省内外。

加强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要发展地方经济,必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县的

投资环境同先进地区比,差距很大,我们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种被动局面,抓好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是加强邮电通讯建设,改善城乡通讯能力。二是抓紧射箭坪至马嘶溪、沙坪至九家、毛坪至五渡、峨边至金口河及镇乡之间的公路建设和改造,抓好峨边大桥工程建设。三是抓好一批能源建设项目,如西河电站、方家山电站、沙坪电站、双风电站、狮子山电站等的建设。四是增强城镇意识,搞好城镇规划的实施,加强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和城镇用地管理。五是抓好供电网络建设。

三、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积极搞活流通。

商业企业要继续完善经营“四放开”政策,拓宽经营渠道,扩大流通规模,要有大视角、大胆量、大气魄,树立大流通、大外贸、大市场观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核心、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实现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的五个转变:一是经营格局由单纯的产业型向生产流通一起抓的方向转变;二是流通领域大多是国营、集体参与,向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向转变;三是市场发展由单纯地注重本地专业市场的发展,向既抓本地市场,又抓国际国内市场开发的方向转变;四是国合商业要由本地经营向国内外大跨度经销的方向转变;五是对外贸易,要由组织农副产品贸易向建立出口商品基地、抓好拳头产品并重的方向转变。要实现四个突破:一是“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要有重大突破。要发展跨业经营,物资、建筑、建材、运输、医药、房地产、工业、开发农业、信息业等的业务范围要进一步拓展;二是“内外贸综合发展”要有重大突破。要鼓励内外资企业采取多种形式联办实业。三是经营方式要有重大突破,改“坐店经商、等客上门”为坐商和招商相结合,采取合资、独资贸易、技术转让、转口贸易等多种形式,搞活经营。四是经营思想要有重大突破。要用现代商业经营思想指导经营活动,要注重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加强经营人才的培养。同时,要加快市场配置和商业网点建设。在执行政策上,加快经营机制转换,稳步推行“改、转、租、卖、包、参、联、并”的改革,可以转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也可以实行租赁经营,允许国有私营,对个别资不抵债,难以起死回生的企业可以向社会公开拍卖。搞好物价宏观调控,力争把全县物价指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内。

为发展旅游业创造条件,加快开发我县旅游资源的步伐。旅游业是发展经济的“无烟工业”,我县旅游资源丰富,有发展旅游业得天独厚的条件,我们要按照县委的“以发展旅游业为突破口”的工作思路,大力开发我县旅游资源。发展我县旅游业,要以森林风光、民族风情、珍稀动植物等为重点,本着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原则,逐步开发大小杜鹃池、七仙池、金岩温泉、龚嘴库区湖泊、民风民俗点等人文自然景观。

积极培植财源,壮大财政实力,搞好金融业,支持城乡经济发展。我县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把改革发展与振兴财政相结合,拓宽理财领域,围绕发展、增收、平衡、消赤,建立稳定、有后劲的财政。重点抓好对全县财政有支撑作用的主体财源建设,各镇乡要培植自己的支柱财源,形成结构合理的多层次梯级财源网络。要抓好国有资产的管理、房地产的开发。要依法治税、依法纳税、强化征收,认真开展增收、节支、控免、堵漏工作,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努力消除赤字。加强金融集中管理,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协调和指导作用,大力发展保险事业。大力组织储蓄存款,搞好贷款业务,合理调度和使用资金。要在引进资金和聚集社会闲散资金方面下功夫,对社会企业集资实行规范化管理,支持企业债券、企业内部集资券的发行工作,引导证券发行向规范化、市场化方向发展。要搞活非银行金融机构,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

四、大力发展科技、教育,繁荣各项社会事业。

科技兴县是我县的重大方针,我们要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政策,面向工农业生产,加快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进程。重点抓好科技兴农和企业技术进步,科技兴农重点在大力推广适用于农业生产的先进技术,引导农民采用良种和先进的种植方法。企业技术进步的重点是强化企业科技投入,提高企业吸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稳定完善科技政策,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认真贯彻执行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

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大对教育的投入,推进“一无十有”规范化校园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在1993年内基本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历史任务。按照经济发展要求,调整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努力培养我县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技术、管理人才。大力开展勤工俭学,增大学校造血功能,改善教师住房条件,稳定师资队伍。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提高民族素质做出贡献。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发展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和街道、乡、村文化,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加快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努力实施初级卫生保健,重点培养农村卫生人员,逐步提高卫生防疫水平、妇幼保健和医疗质量。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地方病及传染病的防治,加强医药市场的管理。努力培养体育人才,积极开展全民体育运动,抓紧省三届青运会摔跤馆的建设。同时组建、训练好摔跤队参加省民族运动会。继续抓好广播电视建设,充分发挥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作用。

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是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按“五不变”(即,党政一把手负责不变、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变、控制计划生育措施不变、计划生育专干职责不变、工作目标不变)的要求,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稳定现行生育政策稳定计生队伍,重点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和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坚决控制计划外生育,努力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搞好网络建设。

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和城镇管理,努力搞好环境保护。继续深入贯彻《城市规划法》和《环境保护法》,按照自治县城镇规划要求,努力搞好居民住宅和供水、排水、道路、桥梁、防洪、城镇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城镇管理,坚持以法治城,重视和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我县《自治条例》,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牢固树立“两个离不开”思想,增进民族团结。搞好“两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双拥、双抚和扶贫工作,妥善做好安置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工作。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解决社会劳动就业,关心和解决老龄工作问题。外事侨务工作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搞好外国客人、台湾同胞来我县考察、探亲、访友的接待工作,积极为侨属、台属排忧解难。

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主动、积极做好自己应做的工作,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我们要主动加强同人民政协和各界爱国人士和群众团体的联系,使协商办事和民主决策经常化、规范化、制

度化。同时,努力为他们参政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创造必要的条件,高度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民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正确批评,切实改进工作。深入进行法制教育,搞好“二五”普法,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

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两手抓”,积极开展共建文明片区活动,继续开展“三优一学”和创文明卫生城镇竞赛活动,努力创建文明单位。

努力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强化社会防范机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发挥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的作用,把群防群治的各项措施落实到街道、乡村、企事业单位。要搞好国防教育,加强警民团结,充分发挥公安干警、武警官兵、民兵在稳定社会和维护社会治安中的重要作用。司法行政、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严打”斗争,严厉打击车匪路霸,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确保社会的稳定。

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我们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任何时候都紧紧地依靠人民群众,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加强廉政建设,大力整顿和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充分发挥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能,坚决查处各类违法乱纪案件。全县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虚心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和批评,切实解决生产、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基层和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小政府、大服务”的观点,切实转变职能,加强为企业服务、为生产服务,要从直接管理、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间接调控,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检查监督。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在发展经济中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抓出特色。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牢固树立廉洁、务实、高效的工作风尚,带头艰苦奋斗,带头为经济建设做贡献,紧紧地把人民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

各位代表,形势催人,任务艰巨,机遇稍纵即逝。我们坚信,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领导下,通过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代表们,同志们,让我们携起手来,解放思想,同心同德,励精图治,真抓实干,为振兴峨边而努力奋斗!

本志编纂始末

本志自 1987 年 7 月进入编纂以来,曾四次修订篇目,四易其稿,至 1993 年 12 月完成修订稿,历时 6 年半。

峨边的地方志编纂工作,自 1981 年 3 月 13 日,县委决定成立峨边县编史修志委员会后,即借调人员组成临时办公室,开始对峨边史料进行征集和整理,先后打印了《峨边县文史资料》共 28 期,约 40 万字。曾拟定县志篇目,进行征集县志资料,但为了庆祝 1984 年 10 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赶写《峨边简况》(文字 15750 字,照片 87 幅,1984 年 9 月出版),后于 1985 年起,按照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统一部署,编写《峨边彝族自治县概况》。在编写这两本小册子的过程中,各单位和部门提供了零星资料约 30 万字。除《峨边彝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志》和《文物志》外,部门志和专业志尚未开展起来。

1987 年 6 月,《峨边彝族自治县概况》脱稿(文字 8.4 万字,照片 38 幅,1989 年 11 月出版)后,即转入本志的编纂,7 月 23 日,县委对原编委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新编委员会主任:李为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主任:马友清(县政府办主任)、苟德义(县地方志办主任);委员:张刚远、易亚林、王元林、黄淑琼(女)、彭元江、曲光明(彝)、宋永尧、岳映涛、代承尧、耍日美时(彝)、石厚基、唐远安、丁万清、黄增懋、**陈鸣章**、陈光碧、李晋才等。由苟德义具体负责本志编纂工作。

新编委会于 8 月 15 日和 10 月 9 日,在李为果主任的主持下,相继举行会议,修订了县志篇目,打印下发,征求意见,同时向各单位、部门、各行各业征集史志资料。

1988 年 4 月 11 日,在乐山市地方志工作会议后,本县即召开编委会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海波、副书记陈淑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世明到会。会议由李为果主任主持,苟德义汇报了市志工作会议精神和本县地方志工作开展情况。会上,与会人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张海波县长就组织力量,上下一致,加快步伐,完成县志编纂工作作了重要讲话,对县志编纂工作者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鼓励。与会人员对完成县志编纂工作充满了信心。4 月 16 日,县政府召开了县志工作会议,县委、县府、人大和政协各部委局办和县境内省市属单位领导共 45 人到会。会议由李为果主任主持,苟德义在传达了市县编委会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后,汇报了本县地方志工作开展情况,按本志篇目分配任务,要求各单位、部门提供史料,并对史料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作了较明确的规定。4 月 22,县政府批转了县地方志编委会关于落实《峨边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工作的意见,按篇目内容,将其任务下达到各单位、部门。5 月 6 日,召开了各单位、部门提供史料写作人员会议(带培训),到会 39 人,由苟德义主持,主要介绍了当前县志工作开展情况,志稿写作特点及与其他文体的区别等。对各单位、部门提供史料时,尤其是在史料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经过、影响(效益)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与会人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收到了较好效果。

1989 年 1 月 27 日,县地方志编委会成立了“县志编辑部”(临时机构),主编苟德义,副

主编吴有清、周林京,编辑王文臣、彭元江、张思敏、**陈鸣章**、宋培刚、王元林、苟长征,顾问徐铭。县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编辑部的行政和后勤工作。5月23日,由于编委会成员工作变动较大,县委又对其成员作了调整。主任李为果,副主任周林京(县政府办副主任)、苟德义,委员:代承尧、彭应其、王文臣、张刚远、易亚林、王元林、彭元江、曲光明(彝)、宋永尧、岳映涛、英热(彝)、陈正才、丁万清、章文朝、**陈鸣章**、田玉祥(彝)、李晋才等,1989年9月1日,原编辑部部分成员因本职工作较忙及身体欠佳难于到职承担撰稿任务,编委会对县志编辑部成员作了调整。主编苟德义、副主编吴有清、周林京,编辑彭元江、张思敏、苟长征、鲁子汪提(彝)、尹伯林、曹建强、赵大伦、张化民、陈晓波、孔东波、周师华、**杨文志**、**吴照松**,顾问徐铭。

为了搜集史料,曾派专人或利用公差机会去乐山、西昌、雅安、成都、北京等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新华书店查阅史志书刊上千种,购置、复印一部分;查阅历史档案数千卷,摘抄资料约300万字;征集、整理史志资料约500万字;走出去、请进来召开业务研讨会、志稿评议会、历史事件专题调查会、历史人物史实调查会、知情人专访等上百次;征集历史人物、民族风情、人物照片近百幅,在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1989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志初稿,计89.51万字,打印后分送县委、政府、人大、政协及各部委局办及区、乡、镇和县境内省市属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1990年1月,县地方志编委会、县地方志办公室和县志编辑部主要负责人李为果、苟德义、吴有清、周林京研究决定,县志初稿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篇目,再约请几个对峨边历史和现状比较熟悉的人,共同对志稿进行修改,完成讨论稿,由正副主编分片包干审阅。经过半年多的努力,于1990年10月完成了县志讨论稿,计109.8万字。

副县长、编委会主任李为果因工作需要调离峨边后,副县长宋培刚曾代理兼管过一段时间的县地方志编纂工作。

1991年1月5日,因换届选举,人事变动较大,县委研究后,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主任:王良鸿(县政府副县长);副主任:周良友(县政协副主席)、苟德义;委员:王文臣、代承尧、周林京、廖安甫、刘羽成(彝)、彭志安、陈正才、李万祥、李家厚、胥红旭(女)、谭相坤、彭元江、王元林、宋永尧、岳映涛、丁万清、章文朝、田玉祥(彝)、李晋才、耍贵林(彝)。

同日,县委决定成立“县志审稿委员会”,对本志讨论稿进行县内自审,委员会由县委、政府、人大、政协和县志编委会、编辑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任周树清(县委书记)、副主任:张海波(彝、县委副书记、县长)、司徒波尔(彝、人大常委会主任)、童高祥(政协主席)。委员:海来张加(彝、县委副书记)、曾德润(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罗世明(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顾泽明(彝、政协常务副主席)、王良鸿(编委会主任)、苟德义(县志主编)、吴有清(县志副主编)、周林京(县志副主编),下设7个小组。第一组:综合组,组长童高祥,副组长易承洪、邹启谦,负责审议《概述》、《大事记》、《党群·政协》、《军事》、《人物》;第二组:组长司徒波尔(彝),副组长喻富华、周良友,负责审议《政区建置》、《区乡镇概况》、《人口》、《政权》、《司法》;第三组:财贸组,组长康良平(女),副组长李世锦、林九冲,负责审议《经济综述》、《财税金融》、《商业》;第四组:工交组,组长宋培刚,副组长罗世明,负责审议《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第五组:文卫组,组长王良鸿,副组长葛亮清、冷杰英、顾泽明(彝),负责审议《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卫生·体育》;第六组:农业组,组长曾德润,副组长宋希位、李安荣,负责

审议《自然地理》、《农业》、《林业》、《水电》、《畜牧》、《乡镇企业》；第七组：民政、劳动人事组，组长拉吉左哈（彝），副组长曲木双双（彝）、邹芳柏，负责审议《民政》、《劳动人事》、《社会》。审稿小组和审议志稿篇目划分后，每个小组审稿成员 10 人左右。县志讨论稿及审稿参考资料和要求同时分送各审稿成员。

1992 年 3 月 16 日，在县委书记周树清的主持下，召开了县志审稿准备会议，参加人员有：张海波（彝）、童高祥、曾德润、阿玉刘古（彝）、拉吉左哈（彝）、王良鸿、宋培刚、康良平、顾泽明（彝）、苟德义等。就审稿的准备和实施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并对各审稿小组的正副组长进行了调整，即：综合组，组长童高祥、副组长易亚林；政法组，组长司徒波尔（彝）、副组长周良友；财贸组，组长康良平（女）、副组长李世锦；工交组，组长宋培刚、副组长李荫伍；文卫组，组长葛亮清，副组长冷杰英；农口组，组长曾德润，副组长王元林；民政劳动人事组，组长阿玉刘古（彝）、副组长李灵超。接着，县志办召开了各组副组长会议，研究审稿实施中的具体事宜。各组根据需要增补了部分审稿成员。

1992 年 3 月 23～29 日，县委和县政府集中了审稿人员 106 人，历时 7 天，县委副书记海来张加（彝）主持了会议，对县志的审议作了重要讲话，编委会主任王良鸿对县志的审议提出了明确要求；苟德义汇报了本志编纂经过。接着，分组对志稿进行审议，同时特邀了乐山市及邻县专家和修志同行张正吉、王恭铭、周文华、王廷佑、张开文、杨泽澜等，对本志篇目，与邻县相关的历史事件等进行研讨、核实。乐山市副市长（原峨边县县长）史志义也亲自审阅了本志讨论稿。审稿人员经过认真讨论，常务副县长曾德润对县志审议作了总结讲话。一致对本志的篇目设置，史实和记述作了基本的肯定，认为合乎峨边的历史和现状，是基本成功的，也指出了不足处，汇集了补充和修订意见 1000 余条。并对篇目再次修订，报请省地方志编委会市县志处马国栋、张泰煜等同志过目，征求意见。在王良鸿主任的主持下，编委会、县志办、编辑部主要负责人研究决定，由编辑部正副主编和县志办人员完成本志送审稿。经过半年的努力，于 1992 年 10 月完成，计 97.51 万字。

1993 年 4 月 26 日，县政府将本志报请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时送四川辞书出版社征求意见，8 月 10～12 日，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小组对本志进行审议，并邀请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和本志编辑部主要人员苟德义、黄建安、苟长征、曹建强、孙平等人参加，对本志的史实、体例、政治、保密和记述等方面进行了审议。

在王良鸿主任主持下，编委会、县志办和编辑部主要负责人研究决定，由县地方志办公室成员根据乐山市审稿小组和出版社意见，调整篇目，补充内容，负责完成本志的最后一次修订。经过 4 个月的工作，于 12 月份完成了对本志送审稿的修订。并分送峨边县地方志编委会、乐山市审稿小组和四川辞书出版社再次审查。

1994 年 2 月 21～22 日，乐山市地方志审稿小组副组长张正吉、成员夏玉政、李有成等人亲赴峨边，向本县副县长、县地方志编委会主任王良鸿及苟德义、黄建安、苟长征、曹建强、孙平等人，传达了市审稿小组最后一次审议意见，再次对本志个别问题的处理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本志于 2 月 28 日定稿。4 月 11 日，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查、验收，准予出版、发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四月

后 记

新编《峨边彝族自治县志》的出版问世,是本县建县 1300 余年来,继《峨边厅舆地图》(1881)、《峨边县志》(1915)之后的第三部志书。

本志的编纂工作,是在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的重视和关怀下,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由县地方志编委会具体组织实施的。并得到了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乐山市地方志编委会的具体指导。同时得到乐山市市中区、马边、沐川、犍为、峨眉、金口河区以及凉山州、美姑、甘洛、越西等修志单位和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赴各地采集史料中,得到了以下各单位和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计有:乐山市档案局、凉山州展览馆、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武汉市图书馆、北京故宫博物院、西南民族学院、中央民族学院等;县境内有:中国人民银行峨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峨边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峨边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峨边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边支公司、峨边邮电局、川南林业局、东风木材厂、大渡河水运局和漂木管理站、龚咀电厂和水文站、沙坪茶场、杨河茶场、峨边养路段、峨边火车站等。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县委、政府、人大和政协等的部委局办社科室和区乡镇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以及广大群众,在史料的提供和核实问题上,都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我们所到之处,无不得到热情支持和具体帮助,同志们不辞辛劳,抽出时间接待我们,有问必答,四处查询,尽力满足我们的需要。如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朱赛虹、中央民族学院的陶立凡等。本地的老人谢炳阳、徐正乾、何盛武、周先铭、刘朝荣、干光仁,以及宋廷郁、李世安、赵敦权、刘德兴、黄文光、尹仕会、杨春溶、方建生、李志红、高耀、陈安银、王水、廖家祥等等。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始终得到乐山市副市长(原峨边县县长)史志义等老领导的积极支持和指导。成书之时,回顾过去,这一工程之完成,实为集体心血和智慧结晶。在此,谨向各单位和个人表示深切谢意!并向已逝世的同志虔诚致哀!

本志虽经多位撰稿人反复编修,但因水平所限,加之某些资料不全,疏误在所难免,切望知情者和读者指正。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编辑部

一九九四年七月

□责任编辑 金欣

□ 技术设计 陈秀娟

□责任校对 姚建丽

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三号)

1994年9月第一次印刷

□ 定 价 60.00 元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

EBIAN YIZU ZIZHI XIANZHI
BIANZUAN WEIYUANHUI BIAN
SICHUAN CISHU CHUBANSHE